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 參展計畫

- 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創事業拓銷市場及提升行銷知名度，鼓勵其積極參加展覽，特訂定「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公司或商業，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
 - （二）設立登記未滿五年。
 - （三）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商業資本額新臺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下。
 - （四）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申請事業參加國內展覽，最高補助三萬元；申請事業參加國際展覽，最高補助五萬元。
 - （二）本計畫所指之國內展覽，其參展攤位應至少五十個以上；國際展覽，其參展攤位應至少一百個以上，且參展國家應有三國以上。
 - （三）本計畫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參展報名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本計畫補助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限。
 - （五）本計畫補助參展工作人員之住宿費，每人每天以一千元為上限。
 - （六）每案補助比例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 （七）同一經費項目，不得重複取得政府機關之其他補助。
- 四、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由本局另行公告，倘經費用罄，即

不再受理。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事業應於展覽開始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經費預算表。
3.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二)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六、審查程序：

(一)申請案件之審查，由本局針對展覽目的、主題、規模、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項辦理審查。

(二)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

七、計畫變更：

(一)經本局核定之參展計畫，如發生展覽名稱、期間、或地點等變動，受補助事業應於展覽開始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1. 變更申請書。
2. 變更經費預算表。

(二)針對計畫之變更，本局得審查是否符合原補助參展目的，予以調整補助金額。

(三)計畫變更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八、受補助事業如於展覽開始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

-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九、請領程序：

(一) 受補助事業應於參展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核銷，屆期未辦理核銷者，不予撥款。

1. 請領申請書。
2. 成果報告書。
3. 領據。
4. 經費支出明細表。
5. 支出憑證。
6.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二) 請領文件不齊全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放棄請領。

十、本局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至受補助事業實地稽查補助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受補助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受補助事業須於參展活動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局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受補助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本補助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局得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受補助事業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三、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核發補助；已核發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 (三)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四) 對外使用市府及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五)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獎)助者或津貼者。
- (六) 規避、拒絕或妨礙本局查核、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 (七)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